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辽01破21-1号

2020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经指定管理人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算组组长徐吉生为管理人负责人。

清算组组成为：组长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徐吉生担任，副组长由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杨欣璐、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延岭担任，组员包括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信用处处长王明宇、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处处长张春福、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处长王宝宏、辽宁省公安厅内保总队副总队长于明、辽宁省审计厅企业与金融处处长王甦、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高巍、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局综合处四级调研员薛特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元勋。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本决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第十八条第(四)项 企业破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四) 人民法院认为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清算组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